**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进行了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使用，请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纳米股份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存在向纳米股份销售银粉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代垫水电费用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持续通过纳米股份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披露其向纳米股份销售价格的公允性；（3）进一步说明与纳米股份资金拆借的用途、原因及相关决议履行情况、相关利息的计提情况，并说明相关行为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执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且集中度逐年上升，报告期第一大客户三星电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5.43%、61.51%和72.79%。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2）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客户三星电机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获取三星电机业务的具体方式，以及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5）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在三星电机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情况，以及三星电机对发行人产品替代供应商的情况，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7）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对比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在5%左右。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新增、撤销经销商的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2）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镍块、银砂、锡粉等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74.95%、53.21%和59.99%。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按原材料类别说明向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是镍粉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51.52%、80.12%和88.11%。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趋势、发行人相应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定价机制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对应的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动原因，并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并披露不同产品的销售渠道分布及其变化情况、不同渠道价格的差异情况等，并分析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3）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5）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信息、地区、结算货币等，并结合汇率变化、贸易保护性政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的合理性；（6）补充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7）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对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发票、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进出口信用保险情况、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8、发行人的成本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7年材料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大幅上升。请发行人：（1）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等的具体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分析披露产品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及单耗情况、平均薪酬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的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2017年原材料占比大幅下降及制造费用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并结合各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要相关财务指标（如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毛利率等）的影响；（4）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5）披露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9%、32.05%和36.39%，逐年上升，且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汇率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生产流程下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及单耗额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包括退税率变动、工艺流程改进及其对辅料、能源耗用的量化影响）等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的相关情况，详细分别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3）补充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渠道销售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并说明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0、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分别为586.61万元、797.81万元和824.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7%、2.47%和1.56%，占比逐年下降。请发行人：（1）补充分析披露运费占收入比重的情况及变动原因，并结合业务情况分析其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分析报告期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78.79万元、1,149.18万元和1,620.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3.56%和3.07%。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平均薪酬、管理人员人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咨询费的主要构成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咨询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相关影响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逐一分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远期结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价格波动风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末全部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标的金额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购买、处置等变动情况，说明其与各期金融资产/负债、其他货币资金等资产科目，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利润表科目及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的勾稽关系；（2）补充披露与公司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会计政策、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说明是否适用套期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补充披露公司持有远期结汇合约的规模与发行人相应的经营收入、结汇规模的匹配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实现了有效的套期保值或减少了业绩波动；（4）披露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及风险敞口的范围，进一步说明除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5）说明公司相应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列报。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请发行人：（1）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2）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说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并论证与关联方拆借款项归还项目划分至此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其他项目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说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并说明相关项目的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实际支配发行人35.45%的股份表决权，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纳米股份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说明王利平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2）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主要条款内容，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是否保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2014年10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与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的具体原因及过程，履行的主要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纳米股份目前的经营情况，银粉与银浆在原材料、技术、产品应用等方面是否具有相似性或可替代性，发行人与纳米股份业务划分是否清晰；（2）业务整合后，纳米股份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信息披露问题**

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4,458.11万元、8,918.36万元和13,051.08万元，逐年增长；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逐年增长。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情况、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相关客户的收款、结算政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对各类型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4）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并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情况及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形，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及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71.29万元、5,388.32万元和12,765.14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各期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各期订单情况、存货构成情况等，分析披露各期存货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特别是2018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披露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并分别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7）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各类存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各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并分析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结合固定资产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折旧政策匡算各期折旧计提与相应费用科目发生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说明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构成及余额情况，分析说明其与发行人产能及产销量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名下有13宗房产、14项土地使用权，同时租赁1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26、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7、公司客户主要为MLCC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MLCC生产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56%、76.35%和84.62%，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43%、61.51%和72.79%，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2）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详细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9、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0、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3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3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